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一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許一男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9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興中一路與永定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涂馥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定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涂馥真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肘擦傷、右手背擦傷、右手第五指擦傷、右腰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左肘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
01 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
03 成和解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聲請撤
04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惠玲